



華夏英才基金學術文庫

石 岩 著

# 球场观众暴力研究

---



科学出版社



华夏英才基金学术文库

# 球场观众暴力研究

石岩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

球场观众暴力研究/石岩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

(华夏英才基金学术文库)

ISBN 978-7-03-037414-1

I. ①球… II. ①石… III. ①足球场-观众-暴力行为-研究  
IV. ①G843.7②G91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2794 号

---

责任编辑: 付 艳 杨 静 葛飞航 / 责任校对: 朱光兰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封面设计: 陈 敬

编辑部电话: 010-64033934

E-mail: fuyan@mail.sciencep.com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1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5 1/2

字数: 270 000

**定价: 6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                     |          |
|---------------------|----------|
| <b>第一章 球场观众暴力概述</b> | <b>1</b> |
|---------------------|----------|

---

|                  |   |
|------------------|---|
| 第一节 球场观众暴力释义     | 2 |
| 第二节 球场观众暴力的特点与分类 | 4 |
| 第三节 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 5 |

---

|                        |          |
|------------------------|----------|
| <b>第二章 球场观众暴力的研究进展</b> | <b>6</b> |
|------------------------|----------|

---

|                     |    |
|---------------------|----|
| 第一节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的研究进展   | 6  |
| 第二节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研究进展   | 42 |
| 第三节 中外球场观众暴力典型事件分析  | 59 |
| 第四节 中外球场观众“袭警”现象研究  | 70 |
| 第五节 我国足球场观众言语攻击现象研究 | 81 |
| 第六节 小结              | 88 |

---

|                        |           |
|------------------------|-----------|
| <b>第三章 球场观众暴力的发展趋势</b> | <b>90</b> |
|------------------------|-----------|

---

|                   |    |
|-------------------|----|
| 第一节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的发展趋势 | 90 |
| 第二节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发展趋势 | 94 |
| 第三节 小结            | 99 |

---

**第四章 球场观众暴力的遏制策略** **101**

---

|     |               |     |
|-----|---------------|-----|
| 第一节 |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的遏制策略 | 101 |
| 第二节 |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遏制策略 | 118 |
| 第三节 | 小结            | 149 |

---

**第五章 球场观众暴力的风险管理** **151**

---

|     |                  |     |
|-----|------------------|-----|
| 第一节 | 相关概念的界定          | 151 |
| 第二节 | 球场观众暴力的风险特征及风险构成 | 152 |
| 第三节 | 球场观众暴力风险发生模型     | 156 |
| 第四节 | 球场观众暴力的风险管理体系    | 161 |
| 第五节 | 小结               | 168 |

---

**第六章 球场观众暴力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169**

---

|     |                       |     |
|-----|-----------------------|-----|
| 第一节 | 球场观众暴力突发事件及其特点        | 170 |
| 第二节 | 球场观众暴力突发事件的分类与分级      | 171 |
| 第三节 | 球场观众暴力突发事件演进模型        | 175 |
| 第四节 | 球场观众暴力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概述      | 177 |
| 第五节 | 球场观众暴力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静态系统   | 179 |
| 第六节 | 球场观众暴力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动态模型的构建 | 182 |
| 第七节 | 球场观众暴力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动态模型的应用 | 183 |
| 第八节 | 球场观众暴力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策略创新   | 192 |
| 第九节 | 小结                    | 194 |

---

第七章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认知与治理196

---

|                    |     |
|--------------------|-----|
| 第一节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缘起与认知 | 196 |
| 第二节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治理    | 201 |
| 第三节 小结             | 212 |

---

第八章 球场观众暴力研究的中国学派建设213

---

|                     |     |
|---------------------|-----|
| 第一节 球场观众暴力研究的本土化    | 213 |
| 第二节 球场观众暴力研究的中国学派建设 | 215 |
| 第三节 球场观众暴力研究：任重而道远  | 217 |

参考文献219

附录 1 中国足球流氓的职业轨迹230

附录 2 “京骂”：球场上的软暴力——专访山西大学体育学院教授石岩233

附录 3 排球联赛安保应跟上球市节奏237

后记239

## 第一章

# 球场观众暴力概述

自体育运动诞生以来，体育暴力行为就相伴而生。拳击、橄榄球、冰球和足球等被认为是最野蛮，也最易发生体育暴力事件的运动项目。尤其是频繁发生的足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使享有“绿茵场”美誉的足球场，变成了地地道道的“没有硝烟的战场”，甚至成为少数滋事者及别有用心者惹是生非的场所。

在我国，球场观众暴力伴随着足球、篮球和排球等项目职业化进程的不断发展而逐渐演化为一个社会问题。尽管我国球场观众暴力与世界水平尚有“差距”，但就其造成的恶劣影响而言，却不容忽视。

有人认为，过去我国没有球场观众暴力，现在出现球迷闹事事件，主要是由于人们看到国外经常发生的球迷闹事报道后模仿学来的，这种“舶来品”的说法有待商榷。实际上，球场观众暴力在我国一直存在，只不过以往的危害没有达到一定的程度，因而未能引起人们的注意。

从某种意义上讲，球场观众暴力不仅日益威胁到我国体育职业化进程的赛场安全，而且也影响到我国和谐社会的创建与健康有序的发展。

## 第一节 球场观众暴力释义

### 一、暴力的文字解释

在《辞海（语词分册）》中，“暴”有很多种含义：①凶暴、暴虐；②损害、糟蹋；③急骤、猛烈；④急躁；⑤突然；⑥徒手搏击；⑦短促。《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中，“暴力”是指“强制的力量，武力”。《辞海（缩印本）》将暴力定义为：“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权利的强暴行为”<sup>①</sup>。《警察培训手册》中，“暴力”是指“凶恶残酷行为，引起或将引起害怕、恐惧、不安全感、冲突等强烈情绪的行为”<sup>②</sup>。总之，暴力是以伤害他人身心、损害财物为目的的强暴行为。

### 二、球场观众暴力的界定

#### 1. 国外对球场观众暴力的阐释

Bill Buford（1980）认为，“暴力是一种最强烈的生活经验，对于自己经历过暴力过程的人，这是一种极强烈的快感，群殴是他们的良方”<sup>③</sup>；Cunneen（1980）等从历史学、心理学、社会学角度综合分析了球场观众暴力，认为暴力本质上是“观众调整不满情绪的一种合理行为，并不是无思想的、四肢发达的行为”<sup>④</sup>；Leunes 和 Nation（1989）则认为，体育暴力是个人对他人从身体、语言、姿势等方面进行不友好的恶意伤害<sup>⑤</sup>；Eitzen（1979）将球场观众暴力定义为“在赛场上球迷之间进行有目的的破坏或伤害行为，这种行为可能是由个人、社会、经济或者竞争等各种原因引起的”，可以分为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

② 荣维毅，赵颖．警察培训手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③ Dunning E. “Figuring” Modern Sport: Autobiographical and Historical Reflections on Sport, Violence and Civilization. Chester London: Chester Academic Press, 2005.

④ Tajfel H. Human Groups and Social Categorie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102-114.

⑤ Gustafson R. Human physical aggression as a function of frustration: role of aggressive cues. Psychological Reports, 1986, 9 (5): 103-110.

粗暴的行为 (rowdiness)、狂热的庆祝 (exuberant celebration) 和骚乱 (riot) 三类<sup>①</sup>。

## 2. 国内对球场观众暴力的表述

我国学者对球场观众暴力的称谓有所不同,主要有球迷骚乱 (fans rioting) (白君龄等, 1988; 宋凯, 1996; 刘晖等, 2004)、足球暴力 (soccer violence) (高世军, 2000)、足球流氓行为 (soccer hooliganism) (杨继林, 2001)、球迷暴力 (fans violence) 冲突 (郭树理, 2004) 等。我国的官方文件将其称为球迷闹事 (fans misbehavior), 中国足球协会 (以下简称足协) 官员的谈话中则谨慎地使用了球迷过激行为 (fans impermissible behavior)。此外, 还有观众骚乱 (spectator disorder)、观众暴力 (spectator violence)、足球暴力 (football violence) 和越轨行为 (deviant behavior) 等称谓。

在体育暴力概念的研究中, 一般将破坏性暴力 (destructive violence) 分为“看台暴力” (violence in the stand)、“运动暴力” (sports violence)、“混合暴力” (mixed violence)<sup>②</sup>; 球迷骚乱被认为是一种激情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 球迷暴力属于双方支持者 (如球迷) 在情绪激动的情况下, 由于某一方采取过激行为而发生的体育纠纷, 是一种较为特殊的集体越轨现象 (spectator deviance)<sup>③</sup>, 即观众在球场内制造事端的现象。

球场暴力包括球员暴力、球场观众暴力, 以及球场上其他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但球员及其他人员的暴力行为相对于球场观众之间的暴力行为而言, 其发生的频率、严重度、影响度、影响范围等都没有达到构成社会问题的程度。

本书主要基于对球场观众暴力 (field spectator violence) 领域进行研究。该领域不但包含了球迷骚乱、闹事、越轨等含义, 而且限定了球场这个特定的体育场合, 较为准确地描述和概括了观众在球场内制造事端的现象和问题。本书将球场观众暴力界定为: 由观众在赛场内外, 以殴打、侮辱、破坏或者其他手段对他人造成身体、精神或财产上的损害, 妨碍赛事的正常进行与组织管理, 并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

① Eitzen D S. Sport and Deviance. In: Eitzen D S. Sport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1979: 161-172.

② 翟继勇, 刘一民, 贾学明. 对体育暴力概念的探讨. 辽宁体育科技, 2003, (1): 67-68.

③ 刘晖, 侯本华. 球迷骚乱行为成因探析及管理对策. 吉林体育学院学报, 2004, (2): 91-92.

## 第二节 球场观众暴力的特点与分类

### 一、球场观众暴力的特点

综合国内外相关球场观众暴力事件、案例及文献资料，可以看出球场观众暴力具有以下特点：①主体为观众，即观众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区别于其他人员，如运动员之间，运动员同裁判员、观众、教练之间的暴力；②限定了时间和空间范围，即赛前、赛中和赛后为其发生的特定时间，而球场内外为其发生的特定空间；③扰乱了正常的比赛秩序，对他人造成了身体、精神或财产上的损害；④阶段性特征，包括早期针对裁判和球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争端，观众之间及观众与警察之间的冲突，以及争斗蔓延到球场外，主要表现为以俱乐部为单位展开的球迷间的暴力行为。球场观众暴力模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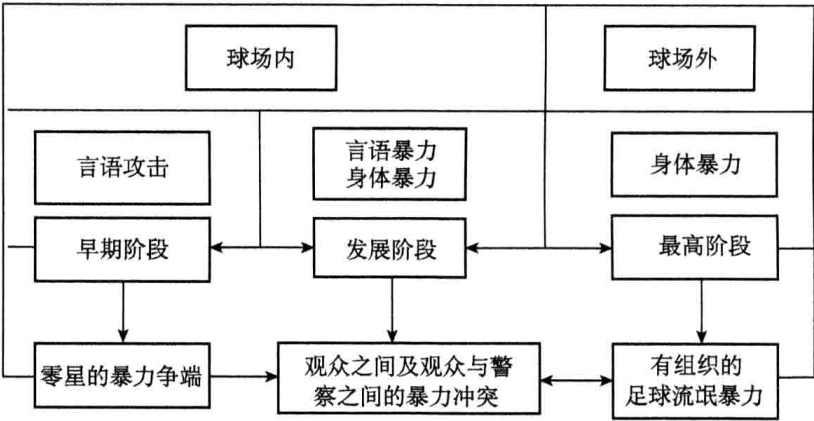


图 1-1 球场观众暴力模式

### 二、球场观众暴力的分类

球场观众暴力因视角不同有着不同的分类方式。

首先，它是一种在体育比赛中制造无序状态的集群行为或社会个体行为，往往会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从暴力主体划分，依据其产生暴力的动机、实施暴力的手段及造成不良后果的等级，主要分为以下三类：①无个人暴力目的，由体育场内其他原因诱发导致参与暴力行为的观众；②有个人暴力目的，个体参与暴力行为；③有明确暴力目的的团体组织行为的足球流氓。

其次，从球场观众暴力表现形式看可分为两类：①言语暴力，即以言语攻击为其初期阶段，之后逐渐升级，表现为使用言语威胁恐吓、恶意诽谤、辱骂、使用损害自尊的言语及种族谩骂等，造成他人心理上的伤害；②身体暴力，包括所有对他人身体的攻击行为，表现为推搡、殴打以及使用工具进行攻击，对他人身体造成伤害。

### 第三节 研究的目的是与意义

世界各国一直对日益严重的球场观众暴力问题高度重视，不但相继出台有关法律，而且还拨出专款委托相关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专题研究。

与国外同类研究相比，我国在这一领域的研究相对薄弱，现有的研究水平不仅无法阐释球场上的攻击与暴力问题，而且也难以满足我国现阶段竞技体育发展的需要。因此，有必要拓展此领域的研究，以满足社会和谐发展之需。

本书在借鉴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国情，致力于我国在社会转型期球场观众暴力问题，进一步探讨影响球场观众暴力的主要因素，为遏制球场观众暴力提出有效对策。同时，综述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研究的最新进展，在了解国外同类研究的基础上，拓宽研究视野，不仅对改善国内此领域研究有积极的理论指导意义，而且也为制定反体育暴力法提供重要参考。遏制球场观众暴力对确保今后我国的球场安全和社会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应用价值。

第二章

# 球场观众暴力的研究进展

## 第一节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的研究进展

### 一、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的理论研究

早期的球场观众暴力行为是在相对自发的、无组织和不稳定的情况下发生的，属于一种集群行为（collective behavior），因而早期研究更多地指向集群行为理论。直至 20 世纪 60 年代，英国球场观众暴力日益严重，出现了“职业足球流氓”，这才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重视，并开始对球场观众暴力问题开展理论研究。70 年代末，意大利和荷兰的学术研究机构随之开展此领域的学术探讨。至 80 年代中后期，欧洲其他国家也陆续展开对此问题的研究（Douglas, 1986），见表 2-1。

表 2-1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的主要理论

| 主要理论                                   | 代表人物                    | 时间/年 |
|----------------------------------------|-------------------------|------|
| 本能论（innate theory）                     | 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 1895 |
| 挫折-攻击理论（frustration-aggression theory） | 约翰·多拉德（John Dollard）等   | 1939 |
| 去个性化理论（deindividuation theory）         | 里昂·费斯廷格（Lyon Festinger） | 1952 |
| 社会安全阀理论（social safety valve theory）    | 刘易斯·科塞（Lewis Coser）     | 1956 |
| 价值累加理论（value added theory）             | 尼尔·斯梅尔赛（Neil Smelser）   | 1963 |
| 紧急规范理论（emergent-norm theory）           | 乔纳森·特纳（Jonathan Turner） | 1964 |

续表

| 主要理论                              | 代表人物                     | 时间/年 |
|-----------------------------------|--------------------------|------|
| 精神发泄理论 (cathartic theory)         | 康拉德·劳伦兹 (Konrad Lorenz)  | 1967 |
| 辐合理论 (convergence theory)         | 欧尼斯特·褒曼 (Ernest Bormann) | 1972 |
| 社会认同理论 (social identity theory)   | 亨瑞·塔菲尔 (Henri Tajfel)    | 1972 |
| 社会学习理论 (social learning theory)   | 艾伯特·班杜拉 (Albert Bandura) | 1973 |
| 亚文化理论 (subculture theory)         | 克拉克和霍尔 (Clark & Hall)    | 1978 |
| 感染理论 (contagion theory)           | 克特·兰 (Kerte Lan) 等       | 1981 |
| 男性特征理论 (masculine characteristic) | 埃里克·旦宁 (Eric Dunning)    | 1988 |
| 逆转思维理论 (reversal thought theory)  | 科尔 (Kerr)                | 1994 |
| 军国主义思潮 (militarism thought)       | 安东尼·金 (Anthony King)     | 1996 |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理论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即集群行为理论、心理学理论和社会学理论。其中,集群行为理论,如本能论、感染理论、紧急规范理论等均强调了集群行为形成的关键因素在于群体中的领导者(始动者),领导者的行为为群体成员确立了方向,并成为群体成员衡量自己行为的新行为规范;心理学理论,如社会认同理论、社会学习理论、精神发泄理论、男性特征理论等均从暴力主体的心理层面提出成员对群体的认同感、归属感及自身价值和荣誉感的体现,而 Kerr (1994) 的理论则认为个体是通过暴力寻找刺激的,是一种逆转 (reversal) 思维引导的行为<sup>①</sup>;社会学理论,如亚文化理论、挫折-攻击理论等均从社会经济文化背景下寻找球场观众暴力发生的根源,并分别提出低阶层的青年男性亚文化群体和立法理论与球场观众暴力有重要相关,而社会学理论中的社会安全阀理论 (social safety valve) 则从另一个层面提出了球场观众暴力的正面效应<sup>②③</sup>。

## 1. 集群行为的研究

### (1) 集群行为的界定

集群行为在我国又被译为聚合行为、聚众行为、集体行为、群体行为等。对于集群行为的界定,通常有以下几种比较公认的说法。帕克 (1972) 最早

① Kerr J H. Aggression, violence, and the death of a Dutch soccer hooligan: a reversal theory explanation. *Aggressive Behavior*, 2002, 28 (1): 1-10.

② Vamplew W. Sports crowd disorder in Britain, causes and controls. *Journal of Sport History*, 1980, 7 (1): 1870-1914.

③ Warren I. Violence in sport: som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s in the Australian context. Paper presented an Second 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olence convened by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1993: 112-125.

认为,集群行为是在集体共同推动和影响下发生的个人行为,是一种情绪冲动。米尔格拉姆认为:“集群行为是自发产生,相对来说没有组织,甚至不可能预测的,它依赖于参与者的相互刺激。”波普诺指出:“集群行为是指那些在相对自发的、无组织的和不稳定的情况下,因为某种普遍的影响和鼓舞而发生的行为。”综上所述,周晓虹(1994)认为:“集群行为具有自发性、不稳定性和无组织性。”

从对集群行为的界定可以看出,西方把集群行为的研究重点引向了那些以混乱为特征的行为,诸如球迷的骚乱及因突发事件导致的公共场所的失序状态等,也就是说,西方学者把一切混乱行为归于集群行为便完成了对集群行为的界定倾向。另外,按照目的和特点来对集群行为进行分类,球迷闹事属于随意性、情境性和暴力性集群行为。

## (2) 集群行为的主要理论

### 1) 本能论

最早对集群行为进行系统研究的是法国勒庞(Gustave Le Bon, 1895)。他认为:“不管个体原本存在怎样的生活方式、职业、性格,事实上只要个体处于一个群体之中,他的行为就要受到群体心态的影响,而思考和行为方式与个体独立存在时完全不一样。”勒庞指出,个体在群体中同他单独时的行为相比有所差异,他的行为服从于群体心态,而群体心态则受无意识影响;它的特点是具有冲动性、易激动、失去正确判断能力,夸大自己感受等。由此他提出了集群行为“本能论”。

弗洛伊德(1992)同意勒庞对于集群行为的描述,但他认为集群行为最后形成的关键因素在于群体中的领导者。他认为,群体成员与领导者通过性欲的力量联系起来,这种联系是通过领导者关爱和因缺乏关爱而给成员造成沮丧情绪的两者之间的矛盾建立的。在这种情况下,个体的超我力量被领导者的人格魅力所取代。久而久之,个体行为就会像小孩一样依赖领导者。在没有超我监督之下,个体行为会受到本我冲动力量的影响,因此做出暴力和攻击性行为。

勒庞和弗洛伊德的理论为集群行为理论的形成起了抛砖引玉的作用。这些理论虽然都解释了集群行为形成的根本原因,即无意识冲动的出现,但没能充分解释影响集群行为的其他因素和发生的具体过程。

### 2) 感染理论

克特·兰等提出的感染理论可以说是从勒庞理论概念上延伸出来的,

试图解释情绪、态度和行为如何迅速在群体中传播并无条件地被其他成员接受（Stein Greenblat, 1981）。他认为，集群行为的运行机制是循环反应。根据这种观点，群体中的某一觉醒的个体影响其他个体，以此提高整个群体的唤醒水平。这种唤醒水平反过来使第一个觉醒者的唤醒水平达到新的高度。唤醒水平在这个循环反应中不断提高，但这时唤醒并没有找到发泄口。群体中每个成员都处于一种高度易受暗示的影响状态，此时只要有某位领导者以某种方式行动，群体成员就会极为冲动而又无条件地做出相同的反应。

该理论为我们正确理解群体行为提供了有益线索，特别是情绪和唤醒对群体行为形成方面的影响，但它没有指出是什么刺激物引发了唤醒状态，特别是没有解释唤醒循环反应过程的始动力是什么，同时该理论也没有解释领导者是怎样产生及如何对群体内成员实施引导的。

### 3) 辐合理论

群体的构成是辐合理论研究的关键（McKee, 1969），尤其是当群体是由一些具有相同价值观和兴趣爱好的个体组成时。该理论认为，集群行为源于那些行为方式相似的个体组成的集合。因此，在这种类型群体中成员之间的禁锢少了，从而激发个体的主动性。

辐合理论从群体构成角度为人们提供了对集群行为进行思考的新思路，但是该理论没有解释相同倾向的人聚合时，为何会降低社会规范对他们的约束，也未能解释是什么因素引发了集群行为。

### 4) 紧急规范理论

特纳等（1964）提出了集群行为的紧急规范理论。他认为，群体成员出现反常行为是因为群体的其他成员都是这么做的。这种向集群行为的转变过程被解释为在群体中发展的一个新的行为规则。在某一具有不确定性的环境中，领导者以自己的行为为群体成员确立了行为的方向，于是群体成员跟着模仿，并按照这种行为方向判断形式形成新的行为规范，以这种新的行为规范来衡量自己的行为，从而认为自己这些在其他场合不可接受的行为是正确的。

该理论提供了“新的行为规范出现”这个概念，从而加深了我们对集群行为的理解，但它没有解释新的规范是如何形成的，也未能说明新规范为何能克服那些在文化传统中占主导地位被社会所接受的规范。同时，也没有说明领导者如何会出现及如何对群体施加影响的。

## 5) 价值累加理论

为全面揭示集群行为产生的社会机制，斯梅尔塞（Smelser，1963）提出了价值累加理论。斯梅尔塞认为，集群行为实质上是对社会环境的反应，是人们在受到威胁、极度紧张等压力的情况下，为改变资深的处境而进行的尝试。按照他的观点，有六种因素决定了集群行为的产生。

这六种因素是：①结构性助长，即产生集群行为的社会条件；②结构性紧张，即不同社会团体之间的对抗所造成的紧张关系；③信念的增强和传播，即造成结构紧张的原因及个体意欲释放这种紧张所计划采取的行动；④始发事件，即集群行为的“导火索”，通常是自发的，可以引发集群行为；⑤行动动员，即需要领导者进行组织宣传，动员成员集体行动；⑥社会控制机制，即社会控制机制的软弱导致无法阻止这种行为。前三种因素是形成集群行为的必要条件和非充分条件。当然，集群行为的孕育取决于前五种因素，而集群行为最终是否发生主要看社会控制手段是否成功。

虽然斯梅尔塞提出一些有价值的见解，但也有其局限之处：①该理论认为集群行为是缓慢形成的；②集群行为要通过组织、动员成员来达到一个既定的目标，而不是一时感情用事；③集群行为是在有正当理由情况下的行动。总之，集群行为是缓慢形成，有组织、有目的且有正当理由的行动。与此相反，目前的研究都认为球场观众暴力是突发的、无组织的、无目的的，也是不正当的。由此可见，该理论不能充分解释球场观众暴力的特征。

## 2. 球场观众暴力的双重效应研究

### (1) 球场观众暴力的负面效应

球场观众暴力的负面效应是显而易见的，主要反映在破坏社会秩序和影响社会稳定方面，甚至在失控时还会引发社会动乱等。常见的负面效应有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国外曾发生因足球比赛两国球迷发生冲突而引发国家间的战争，也发生过几百人伤亡的球场惨案。足球比赛在给球迷带来欢娱的同时，也会带来灾难。“Heysel”球场惨案、“尼维尔”事件等国外恶性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以及“7·15”、“3·24”等严重的国内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已经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由于政府有关部门采取了紧急处置措施，才没有引发更大规模的骚乱和社会动乱。

这种负面效应被称为“阳光下的罪恶”，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会被无形放大。但是，从国外的相关理论和经验可以看出，对待球场观众暴力问题光

“堵”不行，还必须“疏”。因此研究球场观众暴力的特点与规律，有助于科学处理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发生后的相关事宜，尽量减少社会损失和危害。

## （2）球场观众暴力的正面效应

科塞（1956）明确提出和阐释了社会安全阀的概念。社会安全阀是社会冲突理论中用以表示社会冲突积极作用的概念，它是指各个社会都存在着这样一类制度或习俗。作为解决社会冲突的手段，它能够为社会或群体成员提供正当渠道，将平时积蓄的敌对、不满情绪及个人之间的怨恨予以宣泄和消除，从而在维护社会和群体的生存、维持既定的社会关系中，发挥安全阀的功能。消除心理紧张在解决社会冲突、排除敌对和不满情绪中的作用，并根据心理学关于对立、紧张情绪可通过向替代性对象发泄而予以消除的观点提出安全阀制度发挥作用的机制，即“替罪羊机制”，主张将人们的敌对、不满情绪引离原来仇恨的目标，用其他替代性目标和手段，使它们得以排遣和发泄。但是社会安全阀制度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社会冲突问题。

皮特·马什（1978，1982）认为，体育比赛可以作为球迷之间发生的所谓“礼节性冲突”的场所。在对英国足球流氓进行分析之后，他得出结论：相对而言，赛场上发生的暴力行为一般是不带杀伤性的，是一种标志性的、象征性的东西，而且大多是有组织、有目的的行为，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展现了人们生活中的另外一面。相反，他认为，如果球场观众暴力被制止，那么社会上的暴力事件就会相应增加。

## 二、欧洲球场观众暴力的相关研究介绍

### 1. Harrington 的报告

英国精神病医生 John Harrington 被认为是最早认真研究“现代”足球暴力问题的学者。他 1968 年的研究报告是在发放调查问卷和实际观察等基础上完成的。报告的重点是研究个人的应激行为，文中经常用到“不成熟”和“失控”等词语，而较少从更广泛的团体动力的社会力量方面进行研究。

一些社会学家认为，只将问题归咎于一小部分人，而不从社会政治因素全面考虑，仅是权宜之计。Harrington 的报告很快受到 Lan Taylor 的批评：“虽然这篇报告的内容十分新颖，但是研究内容的重要性稍差一些。像是一个精神病专家做的一份政府工作报告，只是向公众阐明球场观众暴力是一种不稳定、反常的性格表现，是个人出于某种原因在足球场上做出的一种不稳定的行为。从心理学的角度考虑，更加确信足球流氓并不是真正的球迷，他们